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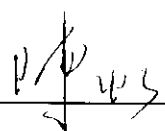
每逢夏季，都是澳門颱風和暴雨多發的時候，爲了更好地保障學生的安全，方便學校和家長在惡劣天氣時爲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，社會文化司於 2013 年 10 月作出第 246/201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，制定《學校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》。措施實施以來，得到教育局、學校和傳媒的配合，在停課的消息發佈和指引上做好宣傳，中、小、幼的師生和家長已熟悉相關措施，效果比較理想。種種措施，體現了當局對學生安全的高度重視。但是，上述批示卻不適用於托兒所。

根據澳門現行法律，本澳的托兒所歸社工局監管，對於幼兒在惡劣天氣下的處理問題，社工局雖然對托兒所作了“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的安排指引”，但該指引並非司長批示的規範性文件，與教育局的相關指引不一致，而且內容相對簡單，部分條文具不確定性，托兒所在實際操作中無所適從，在惡劣天氣下向幼兒提供服務安排時存在困難。

爲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會否考慮把托兒所納入《學校在熱帶氣旋及暴雨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》的適用範圍，以保障嬰幼兒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？
2. 在相關宣傳及訊息發佈方面，社工局有沒有恆常的發佈機制？如何加強宣傳有關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陳 虹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